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蓝思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个金属机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蓝思智能设备有限公司（91440101MA9W4GEE19）：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蓝思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个金属机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蓝思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个金属机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赤岗村南环路 81 号，申报内容为从事金属柜生产，年产 18 万个金属机柜。该项目占地面积 82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816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3 栋单层厂房、1 栋 2 层办公楼、1 栋 3 层宿舍楼等。该项目主要设备有激光切割机 2 台、数控折弯机 4 台、液压式冲床 2 台、氩弧焊机 3 台、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5 台、打磨机 1 台、抛光机 2 台、吹灰机 3 台、线上喷粉柜（长 6.8 米、宽 3.7 米、高 3.57 米）2 个，各配套 2 支手动喷枪和 2 支自动喷枪、喷粉柜（长 2.37 米、宽 1.1 米、高 2.37 米）1 个，配套 1 支手动喷枪和 1 支自动喷枪、隧道式固化炉 1 台、箱式燃气固化炉 1 台等。该项目有员工 60 名，内部安排食宿。该项目不设酸洗、磷化等前处理工序。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

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707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200吨/年。

（二）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烘干室排气筒VOCs II时段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餐厨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废水总排口1个。

（二）喷涂车间密闭，固化炉使用清洁能源。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配套二级滤芯除尘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水喷淋塔+干式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

排放；焊接工序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切割工序产生的激光切割烟尘配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打磨和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吹灰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干式吸尘柜收集处理；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3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含油包装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环保类）》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期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2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中环广源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